

上海證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1】017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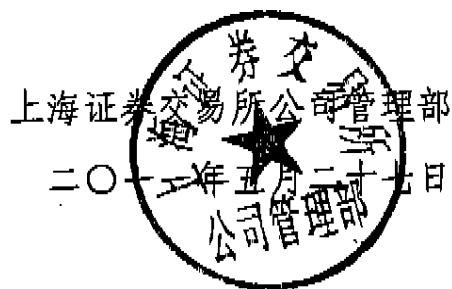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严格执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通知

各上市公司、各保荐人：

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特此重申如下：

各上市公司、保荐人应严格执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0月11日修订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在实施其已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，不得实施证券发行方案。擅自违规发行的，本所将报证监会相关部门查处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：

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发行证券，存在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

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，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。相关方案实施前，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。”